

2023 年度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全省卫生健康人才管理提供支持保障，为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各类考试、评审、医师资格注册等提供技术服务；承担行业人力资源开发与高层次人才服务、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服务等工作；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及等级认定提供技术服务；开展行业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负责人才服务政策研究；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财务科、人才服务科、人才评价科、医学考试科、人才开发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强化支部建设，有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作为贯穿全年最重要的工作主线，通过“个人学、集中学、研讨学、实践学”等多种形式，武装思想、铸魂固本、凝心聚力，引导党员职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上来，以坚定的信念、昂扬的斗志、务实的作风，持续推进卫生人才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2. 着力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围绕“支部堡垒作用、党员模范带头、党建引领业务”的目标，规范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扎实做好支委会换届、党员发展、主题党日活动、巡察整改长效落实等重点工作，自觉对标对表，持续强化思想引领、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台账管理、丰富活动形式、凝聚队伍力量，努力营造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理论武装更加入脑入心、党员队伍更加充满活力、党建业务更加融合发展的良好政治生态。

3.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支部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领域的突出问题，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宣传教育，提升党员职工政治判断力和领悟力，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程序，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提升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制定责任清单、分解职责任务，压实各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共同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

4.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责任。一

是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将纪检监察贯穿到业务的全过程、各环节，重新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和内控风险点，加强重点工作、重要节点的规范控制，着重加强命题全过程监督，在命题室加装监控，设置通讯设备收纳袋，确保命题过程安全保密合规。二是健全廉政教育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和各类专项整治活动，提高党员职工廉洁自律能力和自觉抵御意识。三是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于问题轻微、真心悔错改错的及时提醒教育，对于屡教不改、触犯纪律红线的严肃追责，做到宽严相济、精准科学，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卫生人才服务队伍。

（二）主动适应变化，高质量做好考试评审工作

5. 着力加强医师准入管理。把考试安全保密作为“生命线”摆在第一位，持续加强考试信息化建设，继续开展医考实践技能考试“视频录播、网络评分”试点，大力推广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流程管理系统应用，全面实施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试题分期投放。进一步优化考官培训考核评价系统，提升考官评价同质化，不断提高考务管理和考场执纪水平，扎实做好全省医师资格考试、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等各项考试工作。新建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题库、做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合格人员岗前培训及执业注册情况调研。

6. 加快推进国家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快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组织领导机构，健全组织保障机

制，持续加强国家基地动态管理。督促各地加大国家基地建设力度，特别是加快因政府规划、单位搬迁等原因导致地点变更的国家基地建设，并重新申请评估认定，确保考试的规范性、科学性、可持续性。同时，谋划建设长三角地区国家示范基地，发挥江苏考区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江苏医考工作品牌影响力。

7. 积极推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有关要求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全省卫生专业技术工作实际，协助委人事处修订《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江苏省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条件》，开展1-2期全省卫生职称管理人员培训班，加大新资格条件的宣传、解释和培训，为稳步推进卫生专业技术职称改革打好基础。

8. 扎实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严格按照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和国家考务质量评估标准，研究制定考务手册，执行考试工作流程，落实安全保密措施，抓实抓细环节控制，进一步提升制度建设、人员管理、过程管理和人防技防水平，确保安全平稳完成2023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才评价考试、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等工作。

9. 高质量开展高级职称评审。依据修订后的资格条件，进一步完善量化评审方案，改版升级评审系统，推动实施高级职

称量化评审。加强与人社部门和国家中心相关平台的对接，完善病案抽取系统，整体分析医生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等四个维度的综合水平，为科学准确评价卫技人员执业能力、高质量开展职称评审打下坚实基础。

10. 持续做好公开招聘考试工作。一是审核整理现有题库。针对目前题库中存在的重题、错题以及因政策和教科书修改已不适用的题目，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审核清理。二是扩充考试专业。为满足近年来委托单位考试专业类别细化的要求，计划对试题按二级学科进行分类；增加考试专业，如通用类专业、眼视光、听力学等，并在命题工作中对相应专业试题进行补充。三是完成公开招聘考试考务系统的开发和测试，同时进一步完善新的命题系统。

（三）深化人才引进，着力搭建聚才平台

11. 切实规范人事代理工作。严格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专人专职管理，持续在档案收集“全”、审核鉴别“细”、装订整理“齐”、日常管理“严”上下功夫，进一步规范代理单位人事档案接收、整理、在编人员和离职人员档案转出等相关工作，维护科学合理的档案存放、调阅、转入转出秩序。进一步整合优化档案库房，加强库房安全管理，合理调整档案存放布局，适时重新恢复档案接收业务。

12. 持续提升公开招聘质量。拓宽招聘渠道，优化招聘措施，持续提高公开招聘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继续开展 2023 年度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一公开招聘、委直单位公

开招聘、抗疫一线人员定向招聘和委属四所高校公开招聘等工作，选拔优秀医学人才，充实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

13. 更大力度推动交流平台建设。一是恢复各类线下交流活动。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发挥线下“面对面”招聘沟通更顺畅、了解更深入的优势，开展线下季度专场招聘会和医药卫生类毕业生人才交流大会，适时开展省外招聘活动，精准对接供需双方，扩大人才交流活动品牌影响力。二是优化人才招聘系统平台。梳理个人会员数据信息，设置限制性条件，准确提取有效简历；加大线上招聘单位资格审核力度，完善职位发布模板，增强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精准服务招聘单位。

14. 大力打造高层次人才“直通车”。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的意见》精神，召开专题调研会，研究制定委直属单位急需引进人才目录。不断优化公开招聘全域流程，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专场宣讲与组团双选相补充”的模式，深入国内知名医学高校，面向重点专业、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举办系列宣讲活动，鼓励更多高层次人才报考我委直属事业单位，打好人才工作“组合拳”，着力打通“高校培养—单位需求”转化通道。

（四）加强人才开发，全力赋能卫生事业发展

15. 稳步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围绕加快提升卫生健康行业管理能力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师资库建设，改进和完善培训服务，精准设计培训内容，提升优质服务水平，2023 年开

展省级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6 个，其中新增项目 1 个。同时，紧密结合国家政策方向、各单位培训需求和医务工作者关注热点，提前规划布局，统筹做好 2024 年省级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申报工作。

16. 积极拓展人才开发项目。一是争取省卫健委和省人社厅政策支持，举办委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官培训班，强化面试官队伍，提升委直属事业单位面试考核水平。二是认真研究 2023 年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考试政策，总结分析 2022 年考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前做好预案、抓好过程管理，统筹组织 2023 年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考试。三是主动与省护理学会对接，开展江苏省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培训班。四是进一步加大全省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诚信行为分析、管理和调研力度，稳步推进与全省卫生监督执法实训基地建设相关的考察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工作。五是加强对外交流学习，摸索适合江苏卫生健康行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的新路径。

（五）狠抓作风建设，稳步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17. 驰而不息深化作风建设。一是以“实的学风”促作风建设，通过与高校合作举办全体工作人员轮训、开展内部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职工综合素质；二是以“严的要求”促作风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定期分析研判中心作风问题，调整优化管理措施，严格内部流程控制、强化工作纪律约束，拧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

链条；三是以“优的服务”促作风建设，设立服务意见箱、业务办理指示牌，收集群众意见，制定便民举措，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四是以“强的监督”促作风建设，加强日常教育提醒和谈心谈话，做到早部署、早预防、早处理，将苗头性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努力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的强大合力，以优良的作风保障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

18. 扎实做好综合管理和保障服务。一是梳理完善各项制度措施，编制《中心管理制度汇编》，加强制度执行监督管理，着力解决制度执行中的“宽松软”问题，防止出现有制度不执行、执行不严、选择性执行等现象。二是持续提升中心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考勤管理、事项督办、绩效评价和内部控制，加快预算执行、规范物资采购、严格资产处置，及时了解税收政策，做好纳税申报，定期进行资金使用进度通报和资产耗材盘点，提升资金和资产使用效率。三是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重点做好康苑公司清理关闭后委值班任务的服务保障、空调系统换新施工安装、政府采购流程管理、命题室保密设备增配、公务用车服务保障、房屋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任务，持续提升内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19. 持续优化医师制证注册管理。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证书下发不及时”问题，计划在充分听取各市卫健委意见的基础上，与委医政处协商，统一时段开展考生制证工作，定期通报各市制证情况，督促各地提高工作效率、加快

制证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坚持服务优先，认真梳理医师注册变更工作中常见的难点、堵点，绘制并布设医师注册变更业务流程图，制作生成流程二维码，做细做实政策宣传，方便服务对象全面准确掌握政策规定和办事流程，即使离开办事机构后也可根据二维码获取相关信息，真正做到让服务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0. 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和网络安全工作。一是召开年度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清单，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和“消防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适时联合委直属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设置各部门安全联络员，划分责任包干区，多部门协同做好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准确查找、及时处置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做好康苑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尤其是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维护工作，积极探索在中心加装烟感设备、消防报警设施与委值班室联网布设的可行性。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数据库个人信息脱敏和终端数据保密管理，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委网络安全平台工单处置、月度系统巡检、年度安全等保测评、网络安全专题培训、网络攻防演练等工作，守牢网络安全阵地。

21. 落实落细工会服务。把工会会员满意度放在首位，注重关心会员的思想建设和身心健康，扎实做好会员权益保障、节日慰问、健康关怀、文体活动、游园踏青等工作；配合中心支部学习活动和“学习型单位”创建活动，组织会员积极参与政

治理论学习、业务知识培训和专家辅导讲座，着力提升职工的综合素养和能力水平。此外，工会将用心用情做好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定制精美退休纪念品，增强职工归属感和荣誉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13.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1.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68.00	本年支出合计	1,968.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68.00	支出总计	1,968.0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968.00	1,968.00	1,968.00														
095026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 才服务中心	1,968.00	1,968.00	1,968.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968.00	833.00	1,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9	4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9	4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6	2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	1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3.08	678.08	1,135.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0		5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0		50.00			
21006	中医药	88.00		88.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8.00		88.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5.08	678.08	997.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5.08	678.08	99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3	11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3	11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5	4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61.68	61.6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68.00	一、本年支出	1,96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13.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1.3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68.00	支出总计	1,968.0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8.00	833.00	793.80	39.20	1,1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9	43.59	4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9	43.59	4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6	29.06	2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	14.53	1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3.08	678.08	638.88	39.20	1,135.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0				5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0				50.00
21006	中医药	88.00				88.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8.00				88.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5.08	678.08	638.88	39.20	997.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5.08	678.08	638.88	39.20	99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3	111.33	11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3	111.33	11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5	49.65	4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61.68	61.68	61.6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3.00	793.80	39.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5.77	785.77	
30101	基本工资	32.18	32.18	
30102	津贴补贴	57.37	57.37	
30107	绩效工资	149.46	149.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6	29.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3	14.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65	49.65	
30114	医疗费	0.48	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00	4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0		39.2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5.50		5.50
30211	差旅费	1.36		1.36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4		0.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	8.03	
30302	退休费	7.91	7.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8. 00	833. 00	793. 80	39. 20	1,13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59	43. 59	43. 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 59	43. 59	43. 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 06	29. 06	29.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53	14. 53	14. 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3. 08	678. 08	638. 88	39. 20	1,135. 00
21004	公共卫生	50. 00				50.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 00				50. 00
21006	中医药	88. 00				88. 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8. 00				88. 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5. 08	678. 08	638. 88	39. 20	997. 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75. 08	678. 08	638. 88	39. 20	997.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 33	111. 33	111.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 33	111. 33	111.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 65	49. 65	49. 65		
2210202	提租补贴	61. 68	61. 68	61. 6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3.00	793.80	39.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5.77	785.77	
30101	基本工资	32.18	32.18	
30102	津贴补贴	57.37	57.37	
30107	绩效工资	149.46	149.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6	29.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3	14.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65	49.65	
30114	医疗费	0.48	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00	4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0		39.2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5.50		5.50
30211	差旅费	1.36		1.36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4		0.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	8.03	
30302	退休费	7.91	7.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0.00	7.00	0.00	7.00	6.0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4.00				4.00
货物					4.00				4.00
江苏省卫生健 康委员会人才 服务中心					4.00				4.00
	人事代理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20				1.20
	人事代理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1.00				1.00
	人事代理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60				0.60
	人事代理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分散采购	1.20				1.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3 万元，增长 5.5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9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96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因中心职能的拓展，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9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96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3.5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81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缴费基数变更，增加了缴费额。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13.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19 万元，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单位的基本支出增加；因职能的拓展，项目支出也有所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1.3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6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9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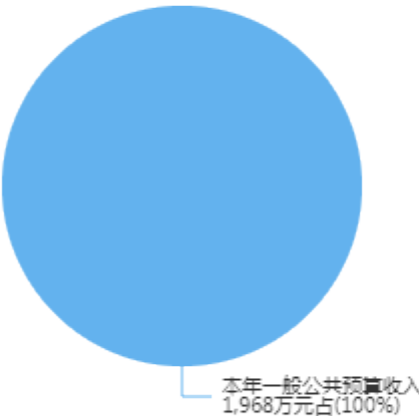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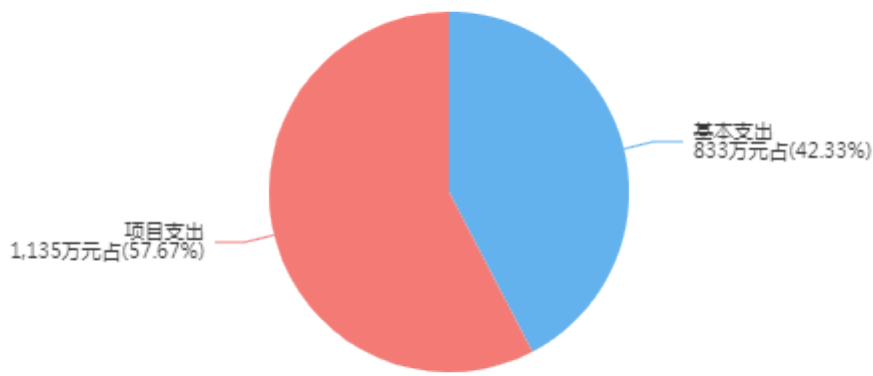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96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33 万元，占 42.33%；
项目支出 1,135 万元，占 57.6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增加和运转类项目支出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增加和运转类项目支出的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支出 2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的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特定类项目支出。

2.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 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业务调整，减少项目支出。

3.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1,67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19 万元，增长 4.6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增加和运转类项目支出的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9.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1.6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增加和运转类项目支出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85%；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968 万元；本单位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3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